

# 采购需求

## I.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项条款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II、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桂林市公安局临桂分局4G移动执法记录仪接入网络服务1项，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一）执法记录仪接入网络服务1项，具体服务要求内容如下：

1. 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260台4G移动执法记录仪无线网络接入服务，服务期限为2年，具体内容包括：

（1）提供前端260台4G移动执法记录仪定向网络流量服务，每月不低于7.8T。

（2）提供前端260台4G移动执法记录仪不少于两年的录像及图片存储服务。

（3）提供后台数据分析系统服务，对前端设备回传的图像及视频进行分析。

▲（4）提供260台4G移动执法记录仪拍摄的视频上传桂林市公安局相关指定服务器，必须能与桂林市公安局指定平台或临桂区公安局的平台正常连接。

### 2. 配套终端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260台4G移动执法记录仪服务技术终端，每台终端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存储：记录仪存储容量≥32G。

（2）产品重量：执法记录仪的质量（外接设备除外）165g。

（3）外观尺寸：执法记录仪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88.3mm×59.8mm×

34. 4mm 。

(4) 视场角要求：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2688×1512、2560×1440、2304×1296、1920×1080 分辨率条件下均应 $\geq 126^\circ$ 。

(5) 几何失真：执法记录仪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应 $\leq 7.5\%$ 。

(6) 开机时间：执法记录仪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 $\leq 7s$ 。

(7) 电池工作时间：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且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在1920×1080 分辨率下连续摄录时间 $\geq 13h$ （配置2 块电池，更换电池时执法仪可以继续工作）。

(8) 充电功能检验：电池充电时间不大于4.5 小时；

(9) 显示屏亮度：执法记录仪应能在回放模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 $\geq 420cd/m^2$ 。

(10) 照片分辨率：执法记录仪拍摄的照片分辨率应 $\geq 1100$  线。

(11) 视频性能：在视频分辨率2560×1440 下测，视频分辨率 $\geq 1000$  线，帧率为30 帧/s。

(12) 录像加密：录像文件应支持AES256 加密，加密录像文件需要专用播放器和密码才能播放。

(13) 紧急摄录功能：执法记录仪具有开启/关闭紧急摄录功能，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摄录模式。

(14) 紧急报警功能：具有SOS 一键报警功能，产生报警时平台可自动发出报警声音，并可自动弹出实时视频与抓拍照片，报警录像不会被自动删除。

(15) 防抖功能设置：记录仪可通过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

(16) 显示屏要求：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 $\geq 2.0in$ 。

(17) 接口功能检验：执法记录仪可通过Mini USB 接口传输数据及充电。

(18) 语音播报功能：执法记录仪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开启后可在开机、关机、录像、录音时进行语音播报，并具有整点报时功能。

(19) 存储格式：执法记录仪照片、音频、视音频文件应采用便于传输、压缩、编译、转换的格式。照片应以JPEG 格式保存。

(20) 自由跌落：裸机跌落高度2000mm，水泥地面，任意6个面各跌落5次，执法记录仪仍处于工作状态。

(21) 重点文件标记：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应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标记的文件应能在管理软件中进行检索，并可与其他文件进行区分。

(22) 异常报警功能：具有异常报警功能，电池欠压、存储溢出时发出声音和震动报警，电池欠压报警后电池剩余容量能保证执法记录仪正常摄录不少于10min，但不超过30min。

(23) 一键切换分辨率：在待机状态下，可通过一次按键实现1512P、1440P、1296P、1080P 四种分辨率之间的切换。

(24) 日志记录：执法记录仪应能自动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开/关机时间、摄录起始时间、录音起始时间和照相时间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记录应准确，日志的读取和清除应通过授权设备操作完成。

(25) 低温试验：温度 $(-30\pm 3)^\circ C$ ，持续时间：6h，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26) 夜视功能：有效距离10M，可看清人体轮廓；在有效拍摄距离7M 处，能认清画面中人物的面部特征。

(27) 录制文件大小：执法记录仪支持H.264 和H.265 编码方式，且在H.265 编码方式

开启状态下, 1920×1080、30 帧/秒的分辨率下, 1 小时录制文件小于1.5G。

(28) 管理平台功能: 支持高清视频在线预览、人员位置显示、语音对讲、语音广播、集群对讲、报警接收、历史轨迹回放、历史资料查阅、电子围栏等。

(29) 提供的服务技术终端符合智能制造标准。

## (二) 全景监控摄像机系统服务 1 项, 具体要求内容如下:

### 1. 服务期内提供 2 台全景监控摄像机系统接入服务, 服务期限为 2 年, 具体内容包括:

(1) 提供前端 2 台全景监控摄像机联网传输服务, 带宽 $\geq 20\text{M}/\text{条}/\text{点}$ , 使用 24 个月, 传输到临桂分局 110 指挥中心。光纤线路路程由供应商自行勘探并建设, 接口类型支持 RJ45 接口或 SC/FC 等接口, 终端网络接入 ping 测 1M 报文时间小于 10 毫秒, 线路丢帧率小于 0.5%, 且不允许出现连续丢包。

(2) 提供前端 2 台全景监控摄像机不少于连续半年的录像存储服务。

▲ (3) 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及兼容性, 投标人必须确保 2 台全景监控摄像机能与采购人现有管理平台(采购人现有管理平台品牌型号为: 海康威视 IVMS-8600) 相兼容, 通过 GB/T28181-2016 协议实现视频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联网控制。

### 2. 配套终端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期间提供 2 台全景监控摄像机服务技术终端, 每台终端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 要求采用一体化设计, 由 3 个镜头相机与高性能 GPU 模块组成, 上通道看全景, 下通道看细节。

(2) 内置不少于 2 个 GPU 芯片,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leq 0.0002\text{ lx}$ , 黑白 $\leq 0.0001\text{ lx}$ 。

● (3) 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 纵向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 4 个像素, 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92^\circ$ 。

(4) 细节通道内置镜头, 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 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47mm。

(5) 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 样机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 可支持人脸与人体, 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

(6) 全景路视频图像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1080$ , 细节路视频图像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

(7) 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抓拍和人脸跟踪, 当检测到人脸后, 可抓拍人脸图片。

● (8) 具备闪光灯报警输出功能,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闪光灯闪烁时间, 闪烁频率, 亮度, 当监控画面中有目标触发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时间时, 可联动白光灯闪烁进行报警, 具备声音警戒功能, 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 联动闪光灯报警、声音报警。

(9) 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 样机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及抓拍, 可同时对监控画面中 $\geq 100$  个目标进行检测、框选提示并抓拍图片。

(10) 全景通道支持不低于两个画面的偏色、曝光同步, 可通过产线矫正和现场矫正两种方式进行。

●（11）可通过 IE 浏览器最多添加 20 个物体标签，可开启或关闭标签显示功能，显示透明度可配置，具备 AR 标签联动查看功能，可选中标签并将该标签置于屏幕中心位置进行显示，可通过点击视频画面中的标签查看标签内容并对标签关联的摄像机视频图像进行预览，并可通过点击摄像机预览窗口进行放大窗口操作。

●（12）设备可在预览画面及抓拍图片中叠加人员和车辆的移动轨迹，轨迹颜色支持红色、黄色、蓝色、绿色、及紫色，轨迹末尾具有一个方向箭头，指向目标离开的方向，抓拍图片大小 $\geq 498\text{KB}$ ，全景垂直旋转范围不低于 $10^\circ$ 可调。

（13）支持多路访问，同一浏览器上，可最多同时开启 30 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预览连接数可设置。

（14）可通过 IE 浏览器查询软件状态信息、硬件运行信息、启动日志信息，并且可导出诊断信息文件。

（15）当设备未收到任意指令且处于静置时间达到预设时间后，设备将自动退出登录界面，重新登录需输入密码。

（16）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17）设备启动及工作温湿度： $-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电压在 $36\text{V}\pm 20\%$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18）提供的服务技术终端符合智能制造标准。

##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的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服务技术终端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2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采购范围内的服务技术终端提供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服务，解决产品在使用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

▲3.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服务技术终端产品免费保修外维护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等。

## ▲三、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执法记录仪服务技术终端及全景监控摄像机服务技术终端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接入网络服务期限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方式

执法记录仪服务技术终端及全景监控摄像机服务技术终端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款项，合同总价款的 5%于服务期满 1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 3.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技术终端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及功能要求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核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组织、人员配置、施工进度、投入装备、现场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实施内容、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等。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 260 台 4G 移动执法记录仪拍摄的视频上传桂林市公安局相关指定服务器，保证能与桂林市公安局指定平台或临桂区公安局的平台正常连接，2 台全景监控摄像机能与采购人现有管理平台相兼容，通过 GB/T28181-2016 协议实现视频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联网控制的承诺函，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